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鄒豐懋

楊杏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來有

靳欽穗敏

張陳應

張玉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116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